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）於104年11月24日死亡，其第一至三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無第四順位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之其他利害關係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已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繼字第4611號及第4780號裁定選任黃子芸律師為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在案，自無再予選任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